

济阳区林业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5月3日至7月3日,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区林业局党组进行了巡察。9月5日,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巡察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大举措。区委此次巡察,是对区林业局党组及党员干部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体现了区委对林业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有力指导。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实践性和具体性,做到真对照、真反思、真整改,全力以赴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认领。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局党组立即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正确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将巡察组的反馈意见以党组文件形式下发到了各党支部以及各站室。同时,围绕反馈的3大类13项具体问题,逐项梳理,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台账,明确具体整改措施、牵头领导和整改时限,为巡察整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提供了有力的措施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传导动力。成立了区林业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江建同志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徐业同志、党组成员王延平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及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强化对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建立局班子全体成员带头整改落实、全局共同推进的责任体系,将整改工作与推动各项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定人定岗定责抓整改,真正把巡察整改责任牢牢压实到位,把整改工作动力量层层传导到位,以整改促工作,以工作促整改,保障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有序开展。

(三)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强化执行。根据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意见,局党组以巡察组反馈的3大类问题为主线,研究制定并逐步实施了45条整改措施。加强学习,提升境界,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加大宣传、专项治理,自查自纠、严肃纪律,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坚持督促检查、对账销号,坚持整体联动、合力攻坚,同时,着眼长远,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深挖问题根源,建立长效机制,开展综合治理,保证了整改实效。

(四)严肃整改督导,及时调度,确保成效。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局党组多次召开整改督导会议,听取分管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汇报分管领域的整改落实情况,着力研究解决突出难点问题,保证整改工作高质量高标准稳步推进。同时,对整改不积极、不到位的,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执纪问责,确保整改工作尽快见到明显成效、看到实质性变化。

二、立行立改,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坚持以区委巡察反馈意见为导向,挖根源、定措施、真整改、建机制,既保证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又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切实保障巡察整改的质量和效果。截至目前13项问题整改完成12项,1项正在持续推进,形成长效机制长期坚持10项。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对局党组“管党就是厚爱”意识不强,干部队伍管理偏松偏软,部分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弱化问题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严格制度执行。充实完善了机关规章制度,严格制度的执行运用,坚持以规章制度管人管事。从严格考勤制度入手,办公室每月统计汇总签到情况,并会同机关党委不定期督导检查干部职工是否存在迟到、早退、不参加活动等现象,发挥了很好的监督、警醒作用。2.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典型事例、典型案例、纪委监委及党报党刊印发的问责通报等,用事例明确党纪在工作生活

各领域的要求和规定,增强干部职工对党纪国法的敬畏感;观看了《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神圣的权力岂能沦为贪腐的工具》等警示教育片,使广大干部职工从中得到警示,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头脑清醒。3.严抓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及《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等重要书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单位实际做好有利于大局的具体工作,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4.强化执纪问责。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对存在违反机关规章制度、参加学习活动不积极、工作不力等现象的11名同志,局党组利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谈话,做到早教育早提醒,防微杜渐。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对思想政治建设薄弱,党组“重业务轻党建”问题较突出问题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专题研究部署。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会议,对机关党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以党建促党风、政风。(2)发挥党组核心作用。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不称职”的理念,进一步明确党组书记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巡察以来,召开局党组民主生活会1次,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2次,会前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和相互谈心谈话,确保了会议的质量和效果。(3)激发基层积极性。配建了党员活动阵地,配备了学习资料,梳理了支部工作职责和流程,机关党支部及党小组不定期开展活动,做到事前有计划,事后有总结,切实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2.对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学习教育活动方式不灵活,“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扎实问题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结合本局工作特点,制定学习计划,选择学习内容,不断拓展学习的深度和广度,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学习与考试相结合,强化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和实效性,在党的十九大学习测试、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测试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测试中,全局党员干部参试率达100%,且都取得了优异成绩。(2)不断创新活动组织形式。把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及政治理论学习同观看教育片相结合,同参观学习先进典型相结合,同接受传统教育相结合,先后组织干部职工观看了《全市担当有为“出彩型”好干部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厉声了,我的国》《邹碧华》等专题片;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到历城、商河参观学习林业行政审批及花卉苗木生产;组织退休党员干部参观济南战役纪念馆和烈士陵园,摆脱了单纯理论学习的单调性,增强了学习教育活动的活力。(3)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将每周五确定为机关党员学习日,以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开展学习活动;建立了党员个人自学、分头领学、专题研讨的学习制度,要求党员干部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并在集中学习中进行领学,学习后相互交流学习感受,巩固学习效果;严格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将参加学习情况纳入当年工作目标考核,增强了干部职工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固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会议谋划、总结以及资料的积累、存档等相关工作。(4)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林业工作紧密结合,要求党员干部走进基层、走进林农,了解群众需求,用实际行动进行调研,上门办理求求证、检验证等,就用实际行动践行党员职责,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对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民主生活会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按照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书记抓党建的责任意识,带头履行管党治党职责,带头执行党内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集体

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修订完善局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议事和执行,坚持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今年以来,上报“三重一大”事项5项。(2)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做好会前准备、会中记录和会后问题整改及资料留存工作,做到查摆问题具体、剖析根源深刻、相互批评直接、整改方向明确,确保达到问题整改、促进提高的实效。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4.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不经常等问题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规范“三会一课”的开展。进一步规范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务公开、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结合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暨环境建设年和“主题党日+”活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20余次,上党课3次,明确专人负责“三会一课”等教育活动的记录、影像、宣传等工作,规范留存相关资料。(2)强化机关支部建设。发挥机关党组织作用,及时对机关支部进行了换届,调整成立3个党小组,切实发挥党组、支部、党小组作用,支部及党小组采取集中学习、书记讲党课、讨论交流等方式开展活动,全面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3)按时开展党员评议工作。今年以来,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2次,“四德榜”评选2次,评选出优秀共产党员5人、上榜人员16名,引导党员干部向优秀共产党员看齐,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执行组织纪律不严问题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意识。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巡察以来,召开党建专题会议4次,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2)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局党组监督执纪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体系,局党组与分管领导、各科室签订责任书,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3)推进廉政预警机制建设。完善了岗位人员廉政预控一览表,印制了明白纸,做到上墙、上桌,要求党组成员率先垂范,模范执行。(4)树牢组织观念。严格按照区委要求和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管理,局党组定期听取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5)强化监督执纪。组织党员汇报干部组织人事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填写了承诺书,对没有如实填报的3名同志,局党组及时给予批评警告,使党员干部时刻对党的纪律心存敬畏之心,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2.对执行工作纪律不到位问题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完善规章制度。对《林业局机关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充实,制定完善了单位政务公开、考勤签到、请销假、考核评议、周工作报告、热线办理等管理制度,做到人手一册,要求局党组班子成员在守纪律、讲规矩上起表率作用,带头执行好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既以身作则,又要管好下属。(2)严格执行制度。由局党组和机关党委不定期抽查巡查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上下班迟到早退、迟到与工作无关网页的3人进行了严肃批评。(3)明确科室职责。根据新修订的三方定责,对科室职能进行重新定位,细化责任分工,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4)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对“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纪律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梳理,以坚决的态度、过硬的举措、务实的作风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到位,“四风”问题依然存在从问题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严抓规定落实。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实行了文件、会议审批制;持续抓好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定落实;完善了公务用车管理、执法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做到“集中管理、统筹计划,用车审批,统一调度”,实行“三定点、一公开”,以制度建设着手铺设作风“高压线”,以

廉洁自律的自觉性规范公务活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加快机关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工作人员办公文件传输使用网上办公系统。(2)对照问题切实整改。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对重要时间节点作风建设作出安排并督促抓好贯彻执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围绕区委巡察反馈意见,“三对照”、“六大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种具体表现和机关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查摆,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从源头杜绝“四风”问题出现。(3)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精简行政审批流程,压缩行政审批时限,落实“只跑一次腿”的服务承诺。(4)持续推进工作作风转变。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作风建设,推动机关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和深化;多次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坚持从群众角度出发,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把林业工作做实、做深、做细。今年以来,已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6期,完成调研报告6篇。(5)扎实开展帮扶工作。抓好帮扶村和帮扶贫困户的脱贫致富,坚决杜绝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发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党员每季度到帮扶贫困村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在深入调研、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因户施策,找准脱贫路子,尽早实现脱贫目标。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4.对行政执法不严格问题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级相关业务培训3次,单位内部组织学习培训及邀请专家讲课3次。通过学习培训,使执法人员进一步熟悉并掌握林业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条例、规定等,切实提升了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行政执法质量。(2)正视存在问题,规范执法行为。针对林木乱砍滥伐案件处罚对象界定不够准确,材积核算使用标准不一,处罚基准价值确定不规范的问题,严格按照规定明确了处罚对象为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人,避免了以往一般只处罚买卖人的片面做法;核算材积量以最新版本的山东省林业厅发布的《材积核算材积量》为依据,确保处罚依据准确有效;处罚基准价值的确定,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按国家规定价格计算,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按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没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算。在具体操作中,市场价格确定同物价部门加强沟通,确保处罚决定依法依规,有据可查。(3)强化内部监管,严格办案程序。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处罚程序和公示制度,做到了对于行政处罚案件,由执法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再由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审核意见,最后报局长办公会审核,最终作出处罚决定。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机制。(4)依法保护森林资源,打击违法犯行为。通过组织开展“春雷2018”、“绿剑行动”等专项行动,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了对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力度。专项行动以来,共依法办理涉林案件18起。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5.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完善制度。重新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建设的规范化、系统化和标准化水平。(2)规范流程。严格按照财务工作制度的规定,加强对财务单据的支出、审核和记账流程的规范管理,加强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学习和财务管理制度培训,确保了制度的有效执行。(3)日清月结。对财务收支情况做到了日清月结、季度核实,并加强日常督查,禁止和杜绝不合理开支。该问题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6.对组织开林场改革不到位问题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制定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对照《济南市国有林场改革验收工作方案》,逐一查漏补缺,完善和补齐相关资料,强化档案管理,顺利通过省级验收。(2)扎实做好维稳工作。对林场职工妥善安置,加强与林场职工的沟通、交流,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关政策予以解释、解决,确保职工满意。(3)探索完善森林资源管护机制。进一步加强林场所林木资源的管理养护,明确国有林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和

维护生态安全的功能定位,强化林场的公益属性。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7.对部分项目管理存在问题的问题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整改。(1)加大惠农林业项目宣传申报、实施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对村庄绿化、经济林示范园区、经济林良种嫁接、低产低效园改造等林业项目进行宣传,按照“镇办申报、科室初审、专家评审、党组研究”的流程规范项目申报,同时强化政策解读,使优惠政策更好更多地惠及广大林农。(2)针对回河街道大任岸村、孙耿街道董家村等村庄绿化存在成活率低、绿化效果不理想的问题,协同相关镇(街道),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及时冬春进行补植,同时,落实好村委会及村民的管护责任,确保绿化效果。(3)针对2016年以来在全县推广“仲秋红”大枣种植,出现曲堤镇石门村、垛石镇歌歌庄村存存率低、长势不佳的问题,通过实地查看、技术指导、发放技术明白纸等方式指导果园园主,提高群众的认识程度和管护意识,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增收提效的目的。(4)加强G220线绿化带管护监管。加大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力度,加强项目资料的效果与保存,督促标段加强绿化养护管理,提升绿化效果及形象,适时组织完工检查和竣工验收,保证项目运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该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

8.对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存在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问题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整改。按照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组织人事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在前期全体干部职工(包括退休人员)自查申报个人有关事项的基础上,局党组进行了全面覆查查。督促个人有关事项填报的2名人员给予了严厉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截至10月份,相关人员已全部辞去兼职。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三、坚持不懈,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效

目前,区委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意见已取得初步整改成效,整改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对我区林业提质增效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目前的整改成果只是阶段性的,还需要常抓不懈、综合治理。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委第四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推进整改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持续抓好工作不断向深入。

一是继续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局党组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坚决把整改工作抓牢抓实。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及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整改工作,督促有关分管领导和站室积极稳妥推进整改,直至见到明显成效;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持续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是着力构建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局党组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两个责任”的落实,结合前期“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纪律教育活动以及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权力是个神圣的东西”的重要论述,做到“严以用权、秉公用权、加快转变工作作风,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林业队伍”。

三是切实加大巡察成果运用力度。把整改工作与全面推进我区林业提质增效相结合,做到“两手抓、全面推,双促进双落实”,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切实运用好巡察成果,坚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以良好作风带政风、促民风,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廉政意识,持续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提档升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31-84211387;邮政信箱: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新元大街13号区林业局办公室(请在信封上注明:“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251400;电子邮箱:jqyjljy@jn.shandong.cn。也可将意见建议向区委巡察办反映,联系电话:0531-84232622。

济阳区林业局党组
2019年1月

济阳区回河街道党工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5月4日至7月4日,区委第五巡察组对回河街道下辖18个省定重点贫困村开展了扶贫专项巡察,并于9月3日反馈了意见。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狠抓整改,一项一项研究,一条一条制定整改措施,从严从实从快抓好问题整改。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整改工作

区委第五巡察组客观评价了我街道脱贫攻坚工作,明确提出了需要改进和加强的问题、建议。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切中要害,提出的建议深刻中肯,街道党工委全面认领,诚恳接受,也不深刻意识到我街道在一些关键问题上考虑的不够周到。因此,我们以此次巡察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鲜明的态度切实担负起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巡察反馈的5个方面问题,逐项分析、研究部署、落实责任,逐个销号,扎扎实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收到区委反馈意见当天,我街道立即组织召开专题班子成员会议,逐条、逐项领会剖析巡察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成立了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实行整改落实工作“周一汇报、周一调度、重大事项随时研究”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督导调度微信群,重点加强督导和检查,及时掌握整改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针对发现的难点问题,及时提交整改落实领导小组研究,集思广益,推进整改落实工作落实。为确保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能够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了,建立了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明确各项整改责任目标,防止漏项。

(二)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9月9日,我街道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针对反馈的5个方面问题,逐条梳理剖析、找准问题症结,一项一项列出单子,一条条细化措施,一件件明确责任并细化为26项具体措施,明确整改落实领导、具体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时间节点抓好落实。

(三)坚持真抓真改,确保整改实效。在认真抓好

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同时,注重查找问题根源,通过解决重点问题带动面上工作开展,解决共性问题,化解深层次矛盾,把整改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突出问题导向,以“钉钉子”精神落实整改任务

按照区委巡察整改工作部署要求,我街道立行立改,应改尽改,各项任务均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到位,需长期坚持的,在取得阶段性成效基础上逐步建成和完善了长效机制。

(一)关于思想认识不够高,脱贫责任未压实问题的整改

1.工作重心向扶贫工作倾斜。一是先后召开5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学习扶贫政策,安排部署扶贫工作。二是邀请第一书记列席每周一举行的党工委会议,共商扶贫第一手资料,如何房改造疑难户、项目监管等问题都得到了有效解决。2.开展扶贫业务知识培训。一是组织召开全体帮包干部大会4次,集中学习医疗、教育等各项扶贫政策,每周二定期召开第一书记会议,讲解村集体经济、固定资产等扶贫领域知识。二是以科室为单位,在科室工作会议上汇报扶贫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群策群力,既解决了问题又提高了投身扶贫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

3.增强扶贫人员力量。优先选用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中层干部,根据需要调整帮包干部3人。驻村工作人员2人,固定5名业务骨干为扶贫办专门工作人员,增强了扶贫工作活力。第三、第四季度各帮包干部及时走访慰问贫困户,极端天气来临及时电话慰问、入户了解险情。

4.将个人扶贫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于没有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工作开展不积极、存在等靠要思想的人员,取消绩效考核优秀等次,扣罚绩效工资。

(二)关于监督措施不过硬,工作作风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1.落实纪工委监督责任。强化街道纪工委监督责任,由纪工委书记牵头每月下旬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当月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立查早抓、抓小,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在的效果。

2.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助力脱贫攻坚。每月由热线办采取“双随机”方式电话暗访贫困户,调查帮扶工作满意度,同时,定期对暗访情况进行通报。对出现的“慵懒散”、帮扶流于形式等现象,纪工委通过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提醒谈话、警示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让其“红脸出汗”。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召开会议传达《济南市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整合信访、12345热线、农财办等资源,严肃查处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问题,共计问责2人次,批评教育13人次。

3.搭乘“民主协商、阳光议事”快车,加强作风建设,推动村务公开。持续开展“民主协商、阳光议事”活动,建立帮包村干部包管区、机关干部包村制度,列席指导每村月底召开的“民主协商、阳光议事”会,解决了群众最关心的“钱怎么花”和“事如何办”的问题,增强了村级组织的公信力和战斗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三)关于宗旨意识不够强,基层党建需进一步务实问题的整改

1.走群众路线。开展党工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包管区班子成员遍访所辖管区贫困户、村干部遍访所辖村贫困户、帮包干部遍访贫困户行动,真正进村入户,访民情、帮民困、解民忧。

2.带着感情走访、带着温度帮扶。一方面党工委、办事处加大走访慰问投入,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真情帮扶、温暖帮扶,协助办理低保、住院、出院手续,恶劣天气查看住房安全,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真正做到了为困难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促进了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3.加大基层班子培训力度。结合主题党日,每月对村“两委”成员开展一次扶贫业务培训,真正让村“两委”了解贫困户、贫困户。加强沂村村“两委”成员培训与管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村“两委”成员碰面会,村干部每周至少联系贫困户一次,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落地。

4.加强村班子建设力度。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加大年轻党员培养选拔力度,2018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05名,纳新党员42名,党员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有效解决村干部老龄化问题奠定了基础。每月底召开主题党日,一方面传达学习党

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各项决策,另一方面聚焦本村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有效增加了班子的团结战斗力。

5.加强第一书记管理。坚持周例会制度,引导第一书记心下移,真抓实干,切实发挥作用。配合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召开第一书记座谈会1次,听取第一书记心声,解决工作难题,推进扶贫工作有效开展。

(四)关于项目监管不到位,带动效果需强化问题的整改

1.产业项目选择上,充分考虑辖区实际,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性地选择一些易于实施、效益稳定的扶贫项目。如街道级扶贫项目已完成产业变更并实现收益。

2.组织辖区内莲藕、蘑菇等特色养殖户定期开展技术交流、经验分享,实现信息互通,切实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运营效益。

3.设立扶贫项目监管责任人。挑选中层以上干部,为41个项目配备责任人,定期现场察看项目,预防发生运行维护问题;为28个光伏项目配备光伏维护员,定期维护、除霜,确保扶贫项目正常运转。

4.做好收益分配。建立项目监管台账,提前通知、定期收取承包费,收益到位后60日内督促村进行分红,根据各村实际提高分红额度。2018年9月底街道项目分红65900元,发放专项工资29230元,街道补贴孝善扶贫奖励金78960元,确保扶贫项目的带动作用。

5.明晰扶贫项目产权,扶贫项目纳入农村三资管理,落实监督责任和管护责任。现扶贫档案已完善,产权明晰,资产入账完备,项目见效率100%。

(五)关于长效机制不完善,内生动力待激发问题的整改

1.落实一户一策。在充分发挥老龄补贴、低保等普惠性政策基础上加强个性化帮扶,率先在全区完成贫困户慢病帮扶、年度查体等工作。

2.注重扶贫扶志。设立光伏管理、环卫保洁等岗位123个,让贫困群众通过劳动,自食其力,光荣脱贫。

4.加强教育引导。帮包干部定期进村入户宣讲,借助“幸福集市”、老乡一家亲”文艺汇演、刷脸劳动光荣语等形式,开展文化扶贫,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贫困群众转变观念,变被动为主动。

三、坚守责任担当,以问题整改为契机构建长效机制

通过边巡边改,集中整改,扶贫领域巡察问题均已得到有效解决,扶贫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回河街道将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按照区委扶贫工作要求,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做到思想不疲,劲头不松,措施不软,真正把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改彻底、改到位、见实效,继续推进扶贫工作深入开展。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执纪问责。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对于扶贫领域各级巡察、检查各类问题建立详实的台账,对照台账逐项销号落实、记录,并及时向干部群众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因组织、实施、宣传、领导不到位引起的扶贫工作落实不实的情况,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有效、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抓下去、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使整改成为完善扶贫思路,深入推动扶贫工作的过程,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

(三)注重扶贫工作实效,提高群众获得感。聚焦巡察反馈问题,着力在精准识别、政策落地、脱贫退出上下更大功夫,切实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实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盘活用好涉农扶贫资金,不断提升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对整改情况有意见建议,来信请寄至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顺河街1号(信封请注明:“对巡察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话:0531-84271117;电子邮箱:jqyhjdb@jn.shandong.cn。也可向区委巡察办反映,联系电话:0531-84232622。

济阳区回河街道党工委
2019年1月